

国家税务总局：

今年前4个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4689亿元 有力减轻经营主体负担

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黄运在回答《证券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推进构建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全链条协同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的新局面

■本报记者 韩昱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两批延续优化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及相关政策。5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荣海楼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今年1月份至4月份，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4689亿元。其中，两批延续优化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3083亿元，其他政策如增值税留抵退税等1606亿元，有力减轻了经营主体负担。

针对《证券日报》记者提问：“今年税务部门在持续打击各类涉税违法行为方面有哪些举措，成效如何？”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黄运表示，今年以来，全国税务部门继续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护航经济企稳向好作为重中之重，聚焦高风险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坚决打击各类偷逃骗税违法行为，扩围升级多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涉税案件查办的整体效能进一步提升。

政策红利精准直达 民营经济受益最大

今年以来，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的两批延续优化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及相关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经营主体。

荣海楼介绍，分政策看，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新增减税1038亿元，惠及2211万户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降至1%政策新增减税400亿元，惠及483万户纳税人；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新增降费521亿元，惠及1434万户缴费人；小微企业减征所得税政策新增减税473亿元，惠及412万户纳税人；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新增减税290亿元，惠及166万辆汽车的购买者。

“分经济类型看，包括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缴费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3393亿元，占比超七成，受益最大。”荣海楼表示，在民营经济各行业中，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占比最多，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629亿元，占比48%。在民营经济各类主体中，小微企业优惠力度最大，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958亿元，占比57.7%。

为保障税费政策落准落稳、落地见效，税务部门也采取了多项有力措施。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戴诗友介绍，税务部门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把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既加力政策解读辅导、精准送政策上门，又简化办理、让政策享受提速，还主动征集问题、关注诉求，积极提升响应质效。有以下几方面的



体现，包括解读辅导更有力、办理流程更顺畅、诉求响应更高效、风险防控更精准。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进一步结合落实主题教育相关要求，更加突出纳税人缴费人关切，再出举措、再优服务、再加力度，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精准高效落实到位。”戴诗友表示。

打击涉税违法行为 挽回损失528亿元

据黄运介绍，今年1月份至4月份，全国税务稽查部门共依法查处违法纳税人3.16万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528亿元，有力规范了税收经济秩序。

一是紧盯“三假”行为，严查狠打虚开骗税。坚持对“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严重违法行为严查狠打、毫不放松，通过查处一批违法企业，打掉一批犯罪团伙，严惩一批犯罪分子，始终保持对违法者的强大震慑。今年1月份至4月份，全国累计调查核查检查认定虚开发票140.6万份，挽回出口退税损失37.35亿元。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偷逃税行为。聚焦高风险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和重点人员，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风险分析和精准选案，快速锁定高风险案源，实施定向制导，精准打击，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要案。

三是深化部门协作，发挥联合打击优势。税务与公安、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密切协作，有力推动联合打击工作深入开展。各部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部门协作实体化高效运行，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数据共

享，实现了对犯罪团伙联合研判、精准打击。下一步，还将继续拓展联合打击机制下的部门协作广度和深度，推进构建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全链条协同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的新局面。

四是加大曝光力度，持续释放震慑效应。注重发挥“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的警示教育作用，今年以来共分7批曝光了40起涉税违法典型案例，其中包括12起虚开发票案件，5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5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9起未依法依规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案件，3起加油站偷逃税案件，3起网络主播偷逃税案件，3起涉税中介违规发布涉税虚假信息被处理案例，持续释放了“偷骗必严打”“违法者必严惩”的强烈信号。

黄运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在为守法者提供更多更优质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提高风险发现、精准打击能力，不断深化多部门联合打击机制，有力发挥税务稽查打击涉税违法、维护税收安全、促进税收治理的职能作用，努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依法治税环境。

深化税收分析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5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国经济纵深广阔的优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力，更好利用全球先进资源要素，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

支撑。

税收大数据具有时效性强、覆盖面广、颗粒度细等优势，能够及时、客观、较为全面地反映和比较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荣海楼表示，税务部门基于税收大数据分析了2017年以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有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省际间贸易关联度增强，国内统一大市场优势更加凸显。增值税发票数据表明，2017年至2022年，全国省际贸易销售额年均增长12.8%，较全国销售收入增速快1个百分点；省际贸易销售占比占全部销售占比从38.2%上升至39.8%，提高1.6个百分点；2023年1月1日至5月20日，省际贸易占比为39.6%，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是创新、信息要素配置增强，重点地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值税发票数据表明，2017年至2022年，全国科技服务省际销售额年均增长28%，较科技服务总体销售收入增速快4.2个百分点。2023年1月1日至5月20日，科技服务省际销售额同比增长29.7%，较科技服务总体销售收入增速快2.6个百分点。

三是交通运输和物流支撑作用增强，现代流通体系逐步健全。增值税发票数据表明，2017年至2022年，全国交通运输物流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5.2%，较全国总体销售收入增速快3.4个百分点。

荣海楼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充分挖掘运用税收大数据作用同时，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进一步深化税收分析，切实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年内第八次释放松绑信号 南京出台多项公积金新政

■本报记者 曹卫新

5月26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微博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出台一揽子惠民新政，为新市民、青年人、多子女家庭等群体租房购房减压。

新政除提高租房提取额度和频次，优化逐月提取还贷政策外，还进一步放宽公积金贷款购房二套房限制条件，加大对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租房、购房支持力度。

“据诸葛数据研究中心不完全统计，南京本次进一步优化放松公积金政策，是今年以来的第八次释放松绑信号，同时从今年的多次政策调整上来看，南京的放松层面愈加全面化，涉及购房补贴、推出二手房‘带押过户’、放松区域限购、优化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等多方面内容，可见南京今年在实现‘租购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回稳等方面给予了积极的政策支持。”诸葛数据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师关荣雪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公积金政策进一步优化

以往南京市民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可逐月提取还本息，但只能用于归还公积金贷款部分的本息，归还后每月剩余额度无法用于还商贷。此次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的一揽子惠民新政为购房人减压。

依据新政，购房人在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住房公积金贷款且采取逐月提取住房公积金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可签订补充逐月提取还商贷协议，在结清当期应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后，用当月剩余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归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提取最高金额为贷款月还款金额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较小值。

此外，新政规定，对于无房单身职工，每月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限额由1200元提高至1800元。对于无房已婚职工，夫妻缴存双方合计每月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限额由2400元提高至3600元。一个自然年度内，提取总金额不超过按年计算的最高限额，单身职工21600元/年，夫妻双方43200元/年，每季度可以提取一次，两次提取时间间隔为3个月。职工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可按职工与出租单位的

约定，定时办理提取手续，将资金直接支付给出租单位。

新政还对职工使用公积金购买二套房的条件进一步放宽，调整首套房面积认定标准。同时，加大对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租房、购房支持力度。新政规定，多子女家庭（有两个及以上未成年子女），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最高可贷额度，在普通家庭贷款最高限额基础上上浮20%，即最高可贷额度为60万元/人、120万元/户。对于无房的多子女家庭，每月提取公积金支付房租的限额提高20%。

有望为楼市注入新动力

关荣雪告诉记者：“从本次新政内容上来，南京持续推出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包括提高租房提取额度和频次、逐月还贷后剩余额度可还商贷、放宽使用公积金贷款二套房的条件、加大对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租房购房支持等方面，不仅充分展现了松绑举措的完备，还体现出了南京在政策支持上的探索具备一定创新性。”

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量为14855套（不含高淳区、溧水区），环比上升39.2%；成交总面积为179.8万平方米，环比增加36.7%。新房市场成交金额为586.14亿元，环比增长40.3%；新房成交均价达32595元/平方米，环比上涨2.6%。

“继一季度稳步回升后，4月份市场恢复力减弱，成交明显回落。4月份南京商品住宅成交4756套，环比下降35%，二手房成交11318套，环比下降13%，因此，本次优化政策的出台也不乏是为南京当前楼市恢复注入了一定的动力。预计后续或会有更多城市进一步探索政策调整方式，以期提振市场信心。”关荣雪表示。

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近期各地出台的政策来看，二线城市在购房政策方面放松力度是较大的。南京公积金中心出台的新政一个重要出发点是，要发挥公积金制度的保障作用，尤其是要针对新市民、青年人和多子女家庭等群体解决住房问题，对于促进楼市交易、进一步促进租购两端市场的活跃有积极作用，后续其他城市也应该积极落实此类政策。”

多城消费券发放加力 适用领域更广

专家建议在消费券投放额度和比例上进行数字优化

■本报记者 孟珂

近日，各地发放消费券的热潮仍在持续。

5月25日至5月30日，北京将发放4000万元超市百货消费券；5月24日至5月30日，美团外卖在广州市商务局指导下，在广州发放3000万元超市百货消费券；武汉市将在5月至6月期间开展“2023武汉汽车展销节暨‘焕新出行乐购武汉’购车月”活动，组织汽车企业开展发放汽车消费等各类促销活动。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经过‘五一’小长假消费回暖后，城乡居民消费热情逐渐减弱，为有效拉动消费，北京等多地集中发放超市百货限期消费券，一是可以激发消费热情、带动消费活力，同时也可检验消费券对拉动消费的边际效益。”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5月份以来，共有14个城市积极派发消费券以及出台惠民补贴活动。相较往年，今年消费券发放力度更大，适用范围更广。日用品、汽车、文旅等成消费券使用方向。例如，北京、成都推出超市百货、家电消费券；武汉提出，新能源“以旧换新”消费券最高额度为8000元、购车抽奖最高奖金可达10万元；济南推出2023年济南市第三期政府消费券，金额共计1400万元。

星图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常态化运营 20多家险企暂无缘参与

■本报记者 冷翠华 杨洁

5月26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业内获悉，为进一步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发展，保险监管机构已向业内下发《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征求意见。

根据《通知》，未来符合条件的人身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表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常态化运营，有利于推广试点阶段的经验，让更多保险公司可以进入，进而提高市场活跃度和服务竞争力，也可以更大程度丰富消费者的养老金融产品选择，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设置四方面准入门槛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指资金长期锁定用于养老保障目的，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年龄应当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年满60周岁的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

为更好地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近年来监管层一直积极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发展。2021年6月1日起，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中国人寿等6家大型人身险公司参与试点。自2022年3月1日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范围，并在原有6家试点保险公司基础上，允许养老保险公司参加试点。

值得关注的是，此前试点期间，在准入机构门槛及经营条件等方面并未有明确要求，而此次《通知》对此进行了说明。

《通知》提到，符合以下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一是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50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75%；二是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三是上年度末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100%；四是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此外，养老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养老保险公司，可以豁免第一款关于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50亿元的规定。

记者根据公开信息不完全梳理，仅凭“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这一条规定，20多家险企将与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失之交臂”。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的门槛设置确保了参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可以确保在风险可控和规范经营的前提下推广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试点经验。”

星图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黄大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去年从试点城市推广至全国，此次再参与保险公司全面扩围，说明前期试点比较成功。同时，这一政策变化将进一步做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市场，未来或会有更多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进入到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范围。”

演示利率下调且更细致

《通知》对账户价值的演示进行了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对账户价值变动和养老金领取金额进行演示，可以按照高、低两档收益率假设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变动情况：（一）对于较高保证利率投资组合，其高档收益率假设不高于4%；对于较低保证利率投资组合，其高档收益率假设不高于5%；（二）低档收益率假设不高于投资组合保证利率与1%的高者。保险公司应当在演示过程中向消费者说明利益演示、转换表的不确定性。”

与试点时期的规定相比，演示利率有明显下调，且进行了更加谨慎的规定。在黄大智看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长期锁定用于养老保障目的，而从长期看，利率走低趋势明显。因此，在演示时适当降低投资者预期，能更好引导其建立对长期产品收益率的正确认知。”

“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利率水平仍处于下行周期，投资收益率长期来看会继续走低，因此，控制好养老保险这类长期业务的潜在利差风险非常重要。”周瑾认为，此次《通知》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演示利率做出更为严格的规范，也是为了避免保险公司的非理性竞争，降低行业的潜在利差风险。

当前，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已经成为稳步推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自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开后首批入围的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

在周瑾看来，养老金市场巨大，个人养老金账户的政策支持措施主要体现在税收优惠上，受限于我国个税缴纳人群的数量，个人养老金制度尚不能惠及绝大部分人群，但这部分人群的养老金需求是刚性的，保险公司可以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利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以及丰富的养老服务，服务大众人群，深耕养老市场。